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北京大街社区居务公开标准目录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公开事项** | | **公开内容（要素）** | **公开依据** | **公开时限** | **公开主体** | **公开渠道和载体** | **公开对象** | | **公开方式** | | **公开层级** | | |
| **一级事项** | **二级事项** | **全社会** | **特定群体** | **主动** | **依申请** | **县级** | **乡镇** | **村（社区）** |
| 1 | 制度类 | 组织制度 | 居民自治章程、居民公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2 | 制度类 | 工作制度 | 社区档案管理制度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3 | 事务类 | 组织及建制管理 | 涉及社区设立、撤销、范围调整及网格划分、网格长（员）相关信息等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4 | 事务类 | 民主管理 | 社区民主协商的实施过程和成果采纳、落实和结果反馈等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5 | 事务类 | 帮扶与保障 | 社区最低生活保障、特困人员供养、残疾人保障、未成年人保护、妇女和老年人关爱服务以及优抚对象优待抚恤等情况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﹝2019﹞54 号）、《吉林省民政厅 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<关于深化村（居）务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吉民发[2022]39号 |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| 居民委员会 | 政府网站 居务公开栏 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